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4〕44号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字化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2024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 丽水学院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学校数字化改革，提高数字化项目科学化、规范化、精准化管理水平，提升新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建设效用和信息资源的充分集约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建立数字校园建设长效机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项目是指全校范围内依托信息技术而产生的所有软硬件设施和公共数据资源建设项目。包括数字新型基础设施（通信管网线路、校园有线无线网络、楼宇综合布线、弱电智能化系统、物联网、中心机房、云计算与存储设备等）、公共数据平台、校务服务平台、校内业务应用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的新建与升级改造项目。

**第三条** 学校数字化项目建设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协调、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保障安全”的原则，杜绝盲目投资、重复建设，特别是要避免“新形式主义”、“新形象工程”等现象。重点支持以下类别项目：

1.学校发布的阶段性发展规划（含专项规划）、数字化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中包含的全校性信息化建设相关的项目。

2.解决师生关切度高、跨部门系统集成或流程整合、数据集成与共享以及各部门业务信息化关键问题的项目。

3.支撑年度重点工作的项目、重大工程的配套智能化系统、数字化应用项目。

4.落实上级布置的重要任务所必需的配套信息化应用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是数字化建设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学校数字化建设战略方向、总体规划、重大项目，并对年度建设数字化项目进行最终审定。学校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为学校 CIO（首席信息官），负责领导小组的工作。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数改办）协助做好数字化项目的申报、预算初审、论证立项、项目实施监督和绩效评价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图书与信息服务中心是学校数字化项目建设的技术支撑部门，主要负责数字化新基础设施、智慧校园公共平台建设、校级业务软件的购置等，同时负责对数字化项目采购方案进行预审，支持和协助各单位开展数字化项目建设实施，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执行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数字化项目的申报、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二级单位应指定信息化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切实有效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申报与立项。数字化项目采用项目库制度。数改办定期接受项目申报，校内各二级单位向数改办提交数字化项目申请书，数改办在学校预算申报开始前，对备选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数字化项目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

数改办依据实际情况从项目库中遴选出下一年度数字化项目建议清单向学校申报预算。在学校正式下达经费预算后，根据实际经费额度安排，由数改办从清单中最终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分配经费正式立项建设，未被立项的项目重新回到项目库。

确因学校实际需求，在年度计划外的临时性项目，在建设经费落实后，采用动态立项制，由数改办根据情况予以审核和立项。

**第八条** 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经立项的项目，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设计项目建设方案，图书与信息服务中心予以技术支持。方案中应明确各个子系统之间的业务流程和数据流程，及其与学校公共数据平台之间的关系。应当制定实施计划、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合理考虑硬件购置、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时间进度，明确建设规范及网络安全等要求，并考虑整体的运维服务需要和内容。技术较复杂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进行建设方案论证。

**第九条** 项目采购。经立项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采购需求方案，与采购申请表、项目建设方案、专家论证报告等一同提交由图书与信息服务中心进行技术审定，根据审定意见修改后开展采购。学校公共性项目或多跨协同的项目，由图书与信息服务中心统一组织采购。项目采购工作严格按照学校相关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建设实施。项目采购完成后，由项目负责单位签订合同，并承担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建设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实施计划、软硬件安装与调试、网络安全

测试、部署、项目初验、资产入库、系统日常维护等；图书与信息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协调和配合等。数改办负责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保项目符合立项的建设目标和内容，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项目实施达到规范化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项目建设要明确建设周期，原则上要求为一年以内完成，跨年度的项目按年度计划分期建设，每年11月中旬之前完成本年度的项目建设内容和经费支付。项目负责单位组织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提交图书与信息服务中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应审查立项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竣工文档和合同履行等情况，以及按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报告，验收工作同时须符合学校采购管理、国有资产、固定资产等管理的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终止。不跨年度的建设项目，9月底前还未进入采购程序的项目，将予以终止。收回项目经费由数改办用于统筹其他项目建设，被收回经费的项目需重新申报方可进入项目库。

**第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完成一年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将自评结果报数改办，作为支持项目运维和后期建设的重要参考依据；数改办将参照适时对各项目单位的数字化项目抽样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运维。项目实施和运营阶段均要根据运维规划做好运维管理；项目运行和维护管理实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制；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责任。

####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的数字新型基础设施由学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全校共享使用。数字化项目中涉及校园网络、服务器和存储等硬件设施的，根据数量、性能需求，由学校统计汇总后由图书与信息服务中心统筹规划建设，按需分配资源。

**第十六条** 数改办需对申报入库项目进行信息资源共享评估，与现有系统、上级统建系统进行功能比对，防止重复建设。校内各单位建设的信息系统，其公共数据应按照学校信息编码标准，根据学校数字校园的要求与学校数据大脑对接，实现数据准确及时归集和交换，公共基础数据须通过数据共享方式从学校数据标准库获取信息，不得重复采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共享系统内的公共数据，不得拒绝其他部门提出的合理共享要求，确因保密等要求只能提供受限共享或不能共享的公共数据，应当详细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等依据。

#### **第五章 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积极配合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数字化项目的安全建设。

**第十九条** 数字化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保证网络安全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的需求分析报

告和建设方案中，同步设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项目试运行期间，应配合学校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外网开放使用的新建数字化平台或独立信息系统，原则上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经测评和整改完成后，方可上线发布。

**第二十一条** 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软硬件设备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严禁使用公共资源进行虚拟货币“挖矿”、不得私自将资源转租、共享、借用给他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是学校数字化项目建设的基本制度，在全校范围内适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